# 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0432 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完整保存學位論文,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,係指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 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
- 三、第二點所指學位論文,如有書畫、模型、雕塑等立體物件,應轉為圖檔;如有戲劇、音樂等表演資料,應提供錄影、錄音檔,一併送存。

### 四、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(一)大學於每年5月及11月底前,將各學期之學位論文以紙本、錄影帶、錄 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,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,逾期未送存者,本館 將依法催繳。
- (二)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或裝箱明細及提供「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」(附件一),以利核對。
- (三)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:
  - 1.論文電子檔:如 otd、可檢索之 pdf(不可設定開啟密碼)等。
  - 2. 圖檔:如 jpg、tif、obj 等。
  - 3.音訊檔:如 wav、mp3 等。
  - 4.視訊檔:如 avi、mov、wmv、mp4 等。
  - 5.程式執行檔: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(如 zip、7z 等)後上傳。
- (四)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,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
  - 1.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。
  - 2.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。
  - 3.將圖檔、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,郵遞至本館。
- (五)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,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 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;若有延後公開及隱藏書目需求,應檢附「學 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」(附件二)及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 開申請書」(附件三)。
- (六)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,且正常裝訂,無倒裝、錯裝等情事;光碟、 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。
- (七)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。

(八)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,如電子郵件、電話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等,應 抽出或隱蔽。

### 五、學位論文公開處理方式:

(一)公開閱覽作業依據:

本館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,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電子檔授權重製或網路公開傳輸:

大學於送存學位論文時,檢附學生親筆簽名之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(附件四)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授權書,增列「同意非專屬、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,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,以各類方式進行重製,並於網際網路或館內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」選項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。 路公開授權書,另行郵遞本館並加註「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。

## 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:

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,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,並經學校認可後,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,應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「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」,提送本館辦理。

#### (二)延後公開方式:

- 1.延後公開申請書,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、學校系所蓋章,並 檢附證明文件,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。
- 2. 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,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。
- 3.論文已送達本館者,應將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遞本館,並於信封註明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
- 4.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,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、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,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,應參見範例(附件五),於該筆論文書目附加相關標記(tag),以利本館批次處理。
- 七、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(附件六),並以一 次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